



备案号: 360974S-2024

备案日期: 2024年10月28日

有效期至: 2029年10月27日

Q/YYSP

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YYSP 0001S-2024

纯葛根粉（纯葛粉）

2024-09-20 发布

2024-09-20 实施

江西永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(注: 备案的企业标准以“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”中的文本为正本)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要求 1

5 食品添加剂 2
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2

7 检验规则 3

8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3

前 言

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。

本标准中纯葛根粉（纯葛粉）的铅限量（以 Pb 计）为 0.7mg/kg，严于 GB 2762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“蔬菜及其制品”的“干制蔬菜”项下铅限量（以 Pb 计）0.8mg/kg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西永源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彭会娟、胡激波、邓荣荣、张志玲、祝佳斯、邓艳萍、杨新冬。

本标准批准人：饶秀梅。

纯葛根粉（纯葛粉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纯葛根粉（纯葛粉）的定义和术语，规定了纯葛根粉（纯葛粉）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技术和保质期。
本标准适用于纯葛根粉（纯葛粉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/T 30637 食用葛根粉
- GB/T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.1 纯葛根粉（纯葛粉）

以葛根为原料，经过清洗、粉碎、除渣、洗涤、沉淀、过滤、干燥工艺加工而成的纯葛根粉（纯葛粉），非即食蔬菜干粉。

4 要求

4.1 原、辅料要求

4.1.1 葛根

葛根应新鲜，无霉变、无腐烂、无异味和无病虫害，其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分别应符合 GB 2762 、GB 2763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呈白色或浅灰色	取适量试样，置于一清洁、干燥的器皿中，在自然光下目测其色泽、组织形态和杂质。
组织形态	粉末状或细粒状，无明显结块现象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淀粉/%	≥ 50	GB 5009.9
水分/%	≤ 18	GB 5009.3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，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/(mg/kg)	≤ 0.7	GB 5009.12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 食品添加剂

5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5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同一次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。

7.2 抽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取，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，作为检验及留样。

7.3 检验分类

7.3.1 出厂检验

7.3.1.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7.3.1.2 纯葛根粉（纯葛粉）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水分和净含量。

7.3.2 型式检验

7.3.2.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。

7.3.2.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：

- a)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b) 原、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；
- c)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；
- d)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。

7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，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

7.5 仲裁

在保质期内，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，经双方协商，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。

8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志、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GB/T 191、GB 7718、GB 28050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8.2.1 包装材料应用无毒无害的塑料袋、塑料及相关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.7及食品安全包装相关的规定。

8.2.2 包装要求：应封口严密、整齐、无破损、无裸露。

8.3 运输

8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无污染，且备有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8.3.2 装卸时应轻放、轻搬，防止包装破损。

8.4 贮存

仓库必须干燥、清洁，有防潮、防鼠、防尘设施，并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共存放。

8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18 个月。

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

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：

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：纯葛根粉（纯葛粉），标准编号为：Q/YYSP 0001S-2024。

- 1、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,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。
- 2、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，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、存档、公开、备查的行为。
- 3、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。
- 4、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，且标准名称、原辅料、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- 5、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有不实、违法之处，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- 6、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规定，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。未及时修订的，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。

江西永源食品有限公司